

股票代码：002274

股票简称：华昌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52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奖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5日，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建[2016]190号《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资金（用于以前年度政策清算）的通知》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1,518万元。

2012年度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下达2012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[2012]1844号），公司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政策规定并获得了财政奖励；2012年9月，首期财政奖励资金3,528万元划拨到账；2016年度经政策清算，项目奖励资金总额为5,046万元，12月5日剩余财政奖励资金1,518万元划拨到账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在项目投产后分10年摊销、确认当期收益。上述项目已于2015年4月建成投产，经计算受该笔财政奖励资金影响，2016年度将确认当期税前收益（利润）约为515.44万元。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6日